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贞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中需要公司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问题 1.关于向员工大额借款	3
问题 3.关于其它事项	13

正 文

问题 1.关于向员工大额借款

据前次问询回复,公司设立以来向 114 余名员工或股东借款,其中公司向唐永兰/蒋平夫妇、许峰、阮芹等人员累计借款金额较大,相关人员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均为其家庭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大额分红后,部分股东将分红款项继续借给公司使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持续向多名员工大额借款而非向银行借贷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借款的资金流向及具体用途,是否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2)唐永兰/蒋平夫妇、许峰、阮芹、刘光明、薛九生、张宗文/周魏芳夫妇等向公司大额借款人员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控制、持股、任职的其他主体,是否涉及向其他主体借款,是否存在非法募集资金或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3)相关款项确认为债权债务关系、而非股权关系的原因及认定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借款协议的签署情况,公司与借款人员间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公司股东将分红款项出借给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就分红款用途存在事先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5)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经营等刑事犯罪,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借款合同》的签署情况、借款所涉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相关核查依据,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公司持续向多名员工大额借款而非向银行借贷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借款的资金流向及具体用途,是否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200 万元,后虽注册资本逐步增加,但直至 2017 年 6 月实收资本才增加至 3,968 万元。而公司固定资产投入、原材料采购等需要较多资金投入,因股东资本投入有限,难以满

足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及流动资金需求,公司需通过多种途径解决业务不断发展面临的资金瓶颈。除通过员工借款途径解决部分资金问题外,公司亦通过银行借贷解决部分资金需求。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为 5,760 万元,银行借款余额为 3,874.68 万元,其中抵押借款 1,874.68 万元,保证借款 2,000 万元。

公司经营发展初期资产规模较小,可用于抵押的资产较少,能够取得的银行融资额度相对有限,且在银行融资过程中除实际控制人等为公司提供保证外,还需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等第三方提供增信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曾将自身所持部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作为担保,公司通过银行渠道融资取得增量资金完全解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存在一定难度。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持续向员工借款用于生产经营。公司向员工借款以略高于同期银行借款利率的利率支付利息,且公司多数员工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共事多年有较强的信任关系,对公司未来发展有充足信心,愿意向公司提供借款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亦增强了员工的归属感和忠诚度。

此后,公司经过多次增加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至 12,600 万元,并在相对宽松的社会融资环境下取得了较大金额的银行借款额度,逐步解决了日常经营资金紧张的问题。在此背景下,2023 年末公司对历史上形成的员工借款进行了集中清理。因此,公司持续向员工大额借款而非向银行借贷具有合理性。

公司向员工借款并无强制性要求,基于员工个人意愿,在员工提出还款需求时及时归还,借款及还款发生笔数较多,上述资金由公司与借款发生时的自有资金统一调配使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和各类费用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员工借款均进入公司账户使用,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

(二) 唐永兰/蒋平夫妇、许峰、阮芹、刘光明、薛九生、张宗文/周魏芳夫妇等向公司大额借款人员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控制、持股、任职的其他主体,是否涉及向其他主体借款,是否存在非法募集资金或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

1、上述人员借款具体资金来源

唐永兰/蒋平夫妇、许峰、阮芹、刘光明、薛九生、张宗文/周魏芳夫妇借款

具体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姓名	身份和任职情况	截至 2021.12. 31 借款余额	具体资金来源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理财/股票账户提取资金	公司分红款	公司股权转让款	家庭出售房产款
1	唐永兰/蒋平夫妇	蒋平于2016年1月退休，退休前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唐永兰于2013年6月退休，退休前曾任公司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825.92	240.00	-	164.40	421.52	-
2	许峰	现任公司董事	312.00	8.00	-		-	304.00
3	阮芹	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55.00	182.00	-	48.00	-	225.00
4	刘光明	于2022年11月退休，退休前曾任公司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353.20	270.00	-	24.00	59.20	-
5	薛九生	现任公司监事	354.41	50.41	-	120.00	184.00	-
6	张宗文/周魏芳夫妇	张宗文现任公司营销中心区域经理；周魏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中的妹妹，于2022年12月退休，退休前曾任公司行政部员工	322.20	148.20	150.00	24.00	-	-

上述人员借予公司的资金中，除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外，主要为公司分红款、公司股权转让款、投资理财款及家庭出售房产款项等。

2、是否存在控制、持股、任职的其他主体，是否涉及向其他主体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唐永兰/蒋平夫妇、许峰、阮芹、刘光明、薛九生、张宗文/周魏芳夫妇控制、持股、任职的其他主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控制、持股、任职的其他主体
1	唐永兰	无

序号	姓名	控制、持股、任职的其他主体
2	蒋平	无
3	许峰	无
4	阮芹	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汤顿电力 7.35%财产份额
5	刘光明	无
6	薛九生	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汤顿电力 6.86%财产份额
7	张宗文	曾担任合肥为安电气有限公司 ^注 监事，该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成立，并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8	周魏芳	曾持有合肥为安电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成立，并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注：合肥为安电气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向其采购电气控制设备元器件金额分别为 49.40 万元、27.13 万元；2024 年 1-6 月，公司未再与其发生交易。

上述人员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分红款、股权转让款、投资理财款、家庭出售房产款等，不涉及向其控制、持股、任职的其他主体借款的情形。

3、是否存在非法募集资金或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 年修正）》第一条：“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 （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 （二）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 （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 （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上述人员身份均为公司现任员工或已退休的员工，借款的资金主要为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分红款、股权转让款、投资理财款、家庭出售房产款等，不存在汇集他人或其他主体资金等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且公司借款系通过公

司内部通知或与员工协商沟通等方式，未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不具有公开性和社会性。

综上，上述员工向公司借款的行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 年修正）》规定的非法募集资金或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

（三）相关款项确认为债权债务关系、而非股权关系的原因及认定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借款协议的签署情况，公司与借款人员间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公司与借款人签署了《借款合同》，且公司依照合同约定还本付息

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借款人签署了《借款合同》，对借款金额、借款利息及借款期限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借款期间，公司依照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按季度向借款人支付利息，并于 2023 年末偿还了全部借款的本金及当期利息。

2、借款人对借款情况进行了确认

根据借款人签署的《说明及承诺函》及对借款人进行访谈，相关借款人确认了公司向其借款的本金金额及具体利率，并确认相关本金及利息余额已清偿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确认了相关借款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借款系本人自愿，公司不存在强迫或变相强迫集资的情形。如相关借款人员存在持有或曾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其亦确认了相关借款与其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关，不存在因此产生的股份代持等情形。

因此，借款人向公司借款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公司不存在胁迫或变相集资的情形；借款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因借款事宜导致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未决的债权债务关系；所持股份与借款不存在关系，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信托、委托、隐名代理等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上述相关款项为债权债务关系、而非股权关系，不涉及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与借款人签署借款协议并有效执行，公司与借款人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股东将分红款项出借给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就分红款用

途存在事先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021年，公司实施两次现金分红，分红金额合计为4,320万元，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为3,456万元，根据相关股东个人意愿，除111.20万元直接支付给17名股东外，其余股东在取得分红款后自愿选择暂将其借款给公司使用，后续在其本人实际使用时再从公司收回借款。公司股东主要系公司及分子公司的员工或前员工，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共事多年有较强的信任关系，对公司未来发展有充足信心，愿意向公司提供借款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此外，公司向员工借款系以略高于同期银行借款利率的利率支付利息且历史上均按季度按时支付。基于前述原因，公司部分股东根据自身资金情况，自愿将分红款出借给公司使用，公司向员工支付利息，系互利共赢的结果，具有合理性。股东系自愿将分红款借给公司使用，未与公司就分红款用途存在事先约定，公司对股东分红款不存在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强迫或者变相强迫股东将分红款用于公司集资的情形。截至2023年末，公司已经偿还全部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根据相关借款股东的访谈及/或签署的《说明及承诺函》的确认，上述股东向公司借款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均已清偿完毕，借款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因借款事宜导致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未决的债权债务关系。

综上，公司股东将分红款项出借给公司具有合理性，股东和公司未就分红款用途存在事先约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五）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经营等刑事犯罪，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公司不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刑事犯罪

（1）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修正）》（以下简称“《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

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在提起公诉前积极退赃退赔，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4〕16号）第二条关于“向社会公开宣传”的认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向社会公开宣传”，包括以各种途径向社会公众传播吸收资金的信息，以及明知吸收资金的信息向社会公众扩散而予以放任等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4〕16号）第三条关于“社会公众”的认定：下列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一）在向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吸收资金的过程中，明知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而予以放任的；（二）以吸收资金为目的，将社会人员吸收为单位内部人员，并向其吸收资金的。

（2）公司不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刑事犯罪

公司历史上的借款系通过公司内部通知或与员工协商沟通等方式，未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或方式向社会公开宣传或传播，亦不存在明知吸收资金的信息向社会公众扩散而予以放任的情况，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向社会公开宣传”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借款主体借款共涉及 114 名自然人（近亲属合并计算），均为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员工、股东或曾经的员工、股东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借款的资金主要为个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除上述人员以外的其他社会公众人员参与的情况，不存在明知上述人员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而予以放任或以吸收资金为目的，亦不存在将社会人员吸收为单位内部人员并向其吸收资金的情形，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取得上述借款过程中未向社会公开宣传，且借款对象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股东或曾为员工、股东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属于针对特定对象借款，借款行为不具有公开性和社会性，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 修正）》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不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刑事犯罪。

2、公司不涉及非法经营刑事犯罪

（1）相关法律规定

《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二）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三）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 修正）》第十一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未经依法核准擅自发行基金份额募集基金，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2）公司不涉及非法经营的情形

公司已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的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含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等，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照齐备。公司目前均在《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及所取得资质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不存在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

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及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情形。

公司向其员工、股东或曾经的员工、股东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借款人向公司借款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并已全部结清本息，且相关借款均为公司内部行为，不具有公开性和社会性，未扰乱市场秩序。公司在此过程中不存在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情形，未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未发行基金份额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涉及《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非法经营行为，不涉及非法经营的刑事犯罪。

3、公司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针对历史上的借款事宜，合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函》：“截至证明开具日，我局未接到关于该公司涉及非法募集资金、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非法经营等的投诉，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未对该公司给予过行政处罚。”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元贞科技在法院执行、公安、司法行政、财政、地方金融监管等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不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经营等刑事犯罪，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本所律师核查

（一）核查方式及核查程序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借款的原因及相关款项的用途及合理性；

2、取得唐永兰/蒋平夫妇、许峰、阮芹、刘光明、薛九生、张宗文/周魏芳夫妇等相关人员向公司借款日及公司还款日相关银行账户前后六个月的主要银行流水，了解资金来源情况；

3、获取唐永兰/蒋平夫妇、许峰、阮芹、刘光明、薛九生、张宗文/周魏芳夫妇填写的调查表，了解上述人员控制、持股、任职的其他主体情况；

4、取得公司与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合同》，查阅借款合同的签署情况、借款金额、借款利率、还款期限等内容的约定情况；

5、取得公司偿还员工借款的相关凭证及资金流水，确认相关借款偿还情况；

6、对借款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借款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了解借款是否与股权有关及借款人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7、对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8、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历史上的股东名册，了解借款人的身份和任职情况，是否为公司员工或股东；

9、取得合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

10、取得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1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是否存在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经营等被刑事立案、提起诉讼或判决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持续向多名员工大额借款而非向银行借贷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经营发展初期资产规模较小，可用于抵押的资产较少，能够取得的银行融资额度相对有限，且在银行融资过程中除实际控制人等为公司提供保证外，还需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等第三方提供增信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曾将自身所持部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作为担保，公司通过银行渠道融资取得增量资金完全解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存在一定难度，在上述背景下，公司持续向员工借款用于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相关借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

2、唐永兰/蒋平夫妇、许峰、阮芹、刘光明、薛九生、张宗文/周魏芳夫妇等向公司大额借款人员的具体资金来源主要为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分

红款、股权转让款、投资理财款、家庭出售房产款等，不涉及向其控制、持股、任职的其他主体借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或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

3、相关款项确认为债权债务关系、而非股权关系的原因及认定依据主要包括公司与相关借款人员签署了《借款合同》，且公司依照合同约定还本付息，同时相关借款人员对借款情况进行了确认；公司不存在因此形成的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报告期内的相关借款签署了《借款合同》并有效执行，公司与借款人员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公司股东将分红款项出借给公司的原因主要系该等股东主要系公司及分子公司的员工或前员工，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共事多年有较强的信任关系，对公司未来发展有充足信心，愿意向公司提供借款，且公司向员工借款系以略高于同期银行借款利率的利率支付利息，系互利共赢的结果，具有合理性；股东和公司未就分红款用途存在事先约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5、公司不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经营等刑事犯罪，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问题 3.关于其它事项

请公司补充说明：（1）隐名股东退股或转让股份时均未签署相应书面股权转让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解除的真实性、有效性，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结合股东资金流水、访谈确认情况、退股或代持解除协议替代性文件的签署情况等，就代持解除真实有效性、公司当前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代持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隐名股东退股或转让股份时均未签署相应书面股权转让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解除的真实性、有效性，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公司历史沿革中退股的隐名股东及受让股份的股东均系公司及分子公司员工

工，因隐名股东数量较多，公司为方便股权管理，加之公司及股东早期对于股份规范管理的意识不强，公司股东对于股份转让等的法律程序亦不熟悉，在股权变动过程中采用转出股东向公司退股、承接股东向公司认购的方式进行管理，故隐名股东退股或转让股份时均未与承接股东签署相应书面股份转让协议，前述情况系出现在公司早期对于股份管理并不成熟的背景之下，具有一定合理性。

2021年5月20日，公司当时的代持股东与被代持股东签署了《解除代持及同意股权转让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解除股份代持。针对公司历史上的股份代持事项，截至目前，公司189名现有及历史股东中，已接受访谈或出具确认函的现有及历史股东有152名（整体访谈或签署确认函的比例为80.42%），确认股份代持系委托方和被委托方真实意思表示，代持解除还原后不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全部接受了访谈及/或签署了确认函，尚未接受访谈或出具确认函的主要为37名已退出的历史股东，其中3名已经去世，其余34名是早期已退休或离职的老员工，公司较难联络，该等尚未确认的股东均系已退出的历史股东，不会对公司现有的股份确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截至目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示网等公开渠道未查询到公司股东之间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的情况。公司历史上的股份代持解除真实、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代持情况，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综上，隐名股东退股或转让股份时均未签署相应书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系公司及股东早期对于股份规范管理的意识不强，公司股东对于股份转让等的法律程序亦不熟悉，在股权变动过程中采用转出股东向公司退股、承接股东向公司认购的方式进行管理，故隐名股东退股或转让股份时均未与承接股东签署相应书面股份转让协议，前述情况系出现在公司早期对于股份管理并不成熟的背景之下，具有一定合理性；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代持情况，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股份代持解除真实、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本所律师核查

（一）核查方式及核查程序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隐名股东退股或转让股份时均未签署相应书面股权转让协议的原因；

2、查阅代持股东和被代持股东签署的《解除代持及同意股权转让协议》，对涉及代持的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并获得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3、取得公司历史沿革中隐名股东退股时的相关款项支付银行回单或现金收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取得收款日相关银行账户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4、获取现有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现有直接或间接股东签署的确认函、承诺函等，并对现有股东进行访谈。

5、公司隐名股东退股或转让及资金流水、访谈确认情况、退股或代持解除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退股/转让时间	姓名	退股/转让认缴股数(万股)	退股/转让实缴股数(万股)	退股/转让款金额(万元)	支付凭证	访谈/确认函
2012.4	汪年鹏	33.33	33.33	27.33	取得银行回单	否
2012.6	曹建	7.78	7.78	6.38	取得银行回单	否
2012.9	娄彦霞	3.33	3.33	2.73	现金支付，取得收条	是
	李庆九	5.56	5.56	4.56	现金支付，取得收条	否
	方绍阳	5.56	5.56	4.56	取得银行回单	是
	王显昌	5.56	5.56	4.56	取得银行回单	否
	周桂玉	1.11	1.11	0.91	现金支付，取得收条	否
	孙景生	1.11	1.11	0.91	现金支付，取得收条	否
	邹云	1.11	1.11	0.91	现金支付，取得收条	否
	蒋梅	5.56	5.56	4.56	现金支付，取得收条	是
	王世燕	3.33	3.33	2.73	现金支付，取得收条	否
	梁光潮	1.11	1.11	0.91	取得银行回单	否
	王玲	2.22	2.22	1.82	取得银行回单	否
	王坤	1.11	1.11	0.91	现金支付，取得收条	否
	宋学明	2.22	2.22	1.82	现金支付，取得收条	否
	李耘	2.22	2.22	1.82	现金支付，取得收条	否
2012.12	张云	2.22	2.22	1.82	现金支付，取得收条	否
2014.1	姚海波	2.22	2.22	1.82	现金支付，取得收条	否
2014.6	王芳	5.56	5.56	5.56	现金支付，取得收条	否

	晋惠平	1.11	1.11	1.11	取得银行回单	是
	袁存龙	3.33	3.33	3.33	现金支付, 取得收条	是
	王高平	11.11	11.11	11.11	现金支付, 取得收条	是
	唐进	4.44	4.44	4.44	取得银行回单	是
	陈刚	5.56	5.56	5.56	取得银行回单	是
	汤瑞	2.22	2.22	2.22	现金支付, 取得收条	是
	但修武	2.22	2.22	2.22	取得银行回单	否
	王军	5.56	5.56	5.56	取得银行回单	否
	吴超	2.22	2.22	2.22	现金支付, 取得收条	是
	龚存美	5.56	5.56	5.56	现金支付, 取得收条	已去世
	许银	2.22	2.22	2.22	现金支付, 取得收条	否
	芮小四	1.11	1.11	1.11	现金支付, 取得收条	是
	方志柱	4.44	4.44	4.44	取得银行回单	否
	孙雪峰	22.22	22.22	22.22	现金支付, 取得收条	否
	杨勇	2.22	2.22	2.22	现金支付, 取得收条	否
	刘斌	1.11	1.11	1.11	现金支付, 取得收条	否
2014.9	郑晓峰	55.56	55.56	38.89	取得银行回单	是
	吴桂莲	5.56	5.56	3.89	取得银行回单	是
	盛良春	44.44	44.44	31.11	取得银行回单	是
	董小鸽	11.11	11.11	7.78	取得银行回单	是
2014.1	赵德	2.22	2.22	2.22	现金支付, 取得收条	是
	丁桂林	22.22	22.22	22.22	现金支付, 取得收条	是
2014.11	程华胜	11.11	11.11	11.11	取得银行回单/银行流水	是
2015.1	张世武	4.44	4.44	4.44	现金支付, 取得收条	是
2015.1	张志	2.00	1.11	1.11	现金支付, 取得收条	否
	徐伟	4.00	2.22	2.22	取得银行回单	否
2016.3	张林	10.00	5.56	5.56	现金支付, 取得收条	已去世
2017.8	李俊	36.00	13.78	13.78	银行回单	是
2018.3	蔡贵萍	72.00	27.56	亲属转让无对价	不涉及	是
	程晓芳	36.00	13.78			是
	丁静宜	36.00	13.78			是
	刘贤芳	18.00	6.89			是
	周魏芳	18.00	6.89			是

	郑宏霞	18.00	6.89			是
	唐永兰	18.00	6.89			是
	李宗月	10.80	4.13			是
2018.8	冯克军	54.00	24.67	26.17	取得银行回单/银行流水	是
	季维凤	18.00	8.22	8.72	取得银行回单	否
	方小广	3.60	1.64	1.74	取得银行回单	是
	吴勇	7.20	3.29	3.49	取得银行回单	否
	曹明安	3.60	1.64	1.74	取得银行回单	是
	王翠文	46.80	21.38	22.68	22 万转为对公司借款，6,777 元现金支付，取得收条	是
	祁建明	10.80	4.93	5.23	5 万元转为对公司借款，2,333 元银行转账，取得银行回单	是
	王东军	7.20	3.29	3.49	取得银行回单	否
	宋鸣	10.80	4.93	5.23	5 万元转为对公司借款，2,333 元银行转账，取得银行回单	是
	徐其文	7.20	3.29	3.49	3 万元转为对公司借款，4,888 元银行转账，取得银行回单	是
	梅峰	7.20	3.29	3.49	3 万元转为对公司借款，4,888 元银行转账，取得银行回单	是
	尹成平	18.00	8.22	8.72	8 万元转为对公司借款，7,222 元银行转账，取得银行回单	是
	李春	3.60	1.64	1.74	取得银行回单	是
	朱靖华	3.60	1.64	1.74	取得银行回单	是
	沈超	3.60	1.64	1.74	1 万元转为对公司借款，7,444 元银行转账，取得银行回单	是
	梁丽华	7.20	3.29	3.49	3 万元转为对公司借款，4,888 元银行转账，取得银行回单	是
	褚为兵	7.20	3.29	3.49	3 万元转为对公司借款，4,888 元银行转账，取得银行回单	是
	张新光	7.20	3.29	3.49	3 万元转为对公司借款，4,888 元银行转账，	否

					取得银行回单	
	郑兴华	7.20	3.29	3.49	取得银行回单	否
2018.1	李兵	198.00	90.44	亲属转让无对价	不涉及	已去世
2019.9	赵慧东	3.60	2.00	2.00	取得银行回单	是
2019.1	夏贵雨	10.80	6.00	6.30	取得银行回单	是
2020.5	张晓启	7.20	4.00	4.00	取得银行回单	否
2020.7	汪保安	25.20	14.00	16.10	转为对公司借款, 取得收条, 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毛爱菊	27.00	15.00	17.25	转为对公司借款, 取得收条, 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赵久合	126.00	70.00	80.50	转为对公司借款, 取得收条, 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童年菊	25.20	14.00	16.10	转为对公司借款, 取得收条, 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2020.8	汪根娣	18.00	10.00	11.50	转为对公司借款, 取得收条, 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俞琳	108.00	60.00	69.00	转为对公司借款, 取得收条, 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否
2020.12	张巨民	10.80	6.00	6.90	转为对公司借款, 取得收条, 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否
2021.5-11	刘光明	72.00	40.00	59.20	转为对公司借款, 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张宗文	72.00	40.00	59.20	支付其女张雪晴在汤顿电力的合伙份额	是
	郑先文	46.80	26.00	38.48	转为对公司借款, 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邵芬	36.00	20.00	29.60	转为对公司借款, 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谭美娇	36.00	20.00	29.60	转为对公司借款, 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杨教军	28.80	16.00	23.68	转为对公司借款, 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丁汝年	25.20	14.00	20.72	转为对公司借款, 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徐利平	25.20	14.00	20.72	转为对公司借款,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常保中	18.00	10.00	14.80	转为对公司借款,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陈锡银	18.00	10.00	14.80	转为对公司借款,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江永安	18.00	10.00	14.80	转为对公司借款,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李家兵	18.00	10.00	14.80	转为对公司借款,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刘海文	18.00	10.00	14.80	转为对公司借款,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卫桂菊	18.00	10.00	14.80	转为对公司借款,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谢国斌	18.00	10.00	14.80	转为对公司借款,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张红	18.00	10.00	14.80	转为对公司借款,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郑宏元	18.00	10.00	14.80	转为对公司借款,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谭克银	7.20	4.00	5.92	转为对公司借款,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徐光好	7.20	4.00	5.92	转为对公司借款,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徐文耀	7.20	4.00	5.92	转为对公司借款,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周群	7.20	4.00	5.92	转为对公司借款,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丁祥	3.60	2.00	2.96	转为对公司借款,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刘成武	3.60	2.00	2.96	转为对公司借款,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孟凡东	3.60	2.00	2.96	转为对公司借款,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任杰	3.60	2.00	2.96	转为对公司借款,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唐传敏	3.60	2.00	2.96	转为对公司借款,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否
	魏代富	3.60	2.00	2.96	转为对公司借款,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许高洲	3.60	2.00	2.96	转为对公司借款,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许圣熙	3.60	2.00	2.96	转为对公司借款,已于	是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	--	--	--	--	-------------	--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当时的代持股东和被代持股东签署了《解除代持及同意股权转让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解除股权代持，代持股东将代被代持股东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持股平台公司（汤顿电力、温顿电力或优顿电力），转让完成后，视为全部代持解除。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相关股份转让。公司各显名股东与各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股数（万股）	转让实缴股数（万股）
1	夏照林	温顿电力	277.20	154.00
2	薛九生		39.60	22.00
3	阮芹		180.00	100.00
4	葛飞		277.20	154.00
5	吴祥年		450.00	250.00
6	吴祥年	汤顿电力	72.00	40.00
7	阮芹		108.00	60.00
8	王光山		176.40	98.00
9	蒋平		943.20	524.00
10	丁士新		536.40	298.00
11	夏照林	优顿电力	39.60	22.00
12	闵东		428.40	238.00
13	薛九生	熊世锋	518.40	288.00
14	吴祥年	贺志友	108.00	60.00
15	丁士新	方林波	183.60	102.00
16	蒋平	许 峰	424.80	236.00

2021 年 11 月，公司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以上变更完成后，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解除。

因部分股东已去世或为已退休或离职的老员工，公司较难联络，无法获取部分股东的资金流水及访谈/确认函，针对无法获取资金流水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款项支付的银行回单、现金支付的收条，收条上载明股东当时持有的股份数、退出的股份数及退出价格，相关股东确认已收到退股款。

结合上述访谈或确认函签署情况，及对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的所有现有股东的访谈/确认函，公司历史上的股份代持解除还原后不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代持解除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代持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隐名股东退股或转让股份时均未签署相应书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系公司及股东早期对于股份规范管理的意识不强，公司股东对于股份转让等的法律程序亦不熟悉，在股权变动过程中采用转出股东向公司退股、承接股东向公司认购的方式进行管理，故隐名股东退股或转让股份时均未与承接股东签署相应书面股份转让协议，前述情况系出现在公司早期对于股份管理并不成熟的背景之下，具有一定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代持情况，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股份代持解除真实、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结合股东资金流水、访谈确认情况、退股或代持解除协议的签署情况等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解除真实有效，公司当前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代持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攀峰

李攀峰

经办律师: 张竞博

张竞博

经办律师: 白帆

白帆

2025 年 1 月 10 日